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雋邦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于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劉雅雯間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760號核發移轉命令在案，被告應將訴外人自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將收到扣押命令之次月，即自民國114年10月起算至115年4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依據原告債權比例已移轉於原告，惟被告從未依執行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而為移轉，又原告就訴外人劉雅雯之每月實際薪資債權

無法得悉，故依最低工資之三分之一計算作請求，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39元（計算式：5,413元x3＝16,239元），115年1月至115年4月共23,920元（計算式：5,980元x4＝23,920元）。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及執行命令，被告對劉雅雯於104年10月起至115年4月間之薪資債權，共計40,159元已移轉予原告，惟被告遲至今日仍不依執行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而為給付，爰依薪資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劉雅雯僅是掛名股東，並非公司員工，沒有薪資無法扣薪等語置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為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760號清償債務執行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經本院調閱訴外人劉雅雯之勞保投保資料，其於114年4月29日起於被告處投保勞保迄今，並於115年1月1日調整薪資為29,500元，是被告前開辯解，乃卸責之詞，委不足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薪資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